

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教〔2022〕1号

关于选举中北大学第三届 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各基层工会：

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我校《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规定，经校党委研究，拟定于2022年11月下旬召开我校第三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双代会”）第一次会议，现将代表选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代表构成与名额分配

根据《山西省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代表的构成既要照顾到学校各类人员，又要充分体现教

学科研为主的特点。代表的比例分配原则为：各学院代表数占本单位教职工的 9%左右；机关由于部门较多，原则上每部门一个代表，人数较多的部门可适当增加；其他单位代表数占本单位教职工的 6%左右。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 20%，工人、女教师、青年教师和具有较高职称的代表占一定比例。校领导带名额参加基层单位的选举，不占基层单位的名额。各单位的代表名额根据上述原则确定。（见《中北大学第三届“双代会”代表名额分配表》）。

二、代表条件

1、由于教代会与工代会同时召开换届，所选代表应具有双重身份，即享有公民权的我校在编教职工和工会会员。

2、能够认真学习和实践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
3、关心、支持并积极投身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，热爱工会工作，爱岗敬业，在学校的改革和建设中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。能够密切联系群众，团结广大教职工一道工作，能认真听取并积极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有较高的参政议政能力。勤于奉献，乐于助人，具有良好的民主作风。作风正派，廉洁奉公，敢于坚持原则，在教职工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。

4、代表原则上要能任满一个任期。年龄截止时间为今年的11月底。

三、代表产生办法

1、以基层工会为选举单位召开教职工大会。各单位根据代表条件、分配名额和代表结构要求，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产生代表候选人，经本单位党、政、工领导审查同意，将《中北大学第三届“双代会”代表候选人预审表》报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组预审后，再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选举产生代表。

2、选举代表时，到会人数应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。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者方可当选。

3、选举产生的代表，每人填写《中北大学第三届“双代会”代表资格审查表》，经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组确认后，方为正式代表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1、选举代表工作由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，在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领导下组织实施，各基层工会积极配合，做好宣传、组织工作。要充分发扬民主，严格按分配代表名额和规定程序选举，确保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、各单位于2022年10月19日前将《中北大学第三届“双代会”代表资格审查表》、《中北大学第三届“双代会”代表选举

结果报告表》、《中北大学第三届“双代会”代表汇总表》、《中北大学第三届“双代会”列席代表统计表》及《中北大学第三届“双代会”特邀代表统计表》各两份盖章后报送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办公室校工会（德怀楼 523），电子稿发至：zhongbeigonghui@163.com。

附件：

1. 中北大学第三届“双代会”代表名额分配表
2. 中北大学第三届“双代会”代表候选人预审表
3. 中北大学第三届“双代会”代表资格审查表
4. 中北大学第三届“双代会”代表选举结果报告表
5. 中北大学第三届“双代会”代表汇总表
6. 中北大学第三届“双代会”列席代表统计表
7. 中北大学第三届“双代会”特邀代表统计表

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

2022年10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